



202219001017

检验机构声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
或无有关人员签名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检验报告。
- 四、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
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
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六、凡项目前标注“*”者为非认证项目，“△”者为非标项目。

检验机构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3号

联系电话：0757-82211239

邮政编码：528010